



□ 本报记者 阮兴时

# 吕梁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工作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信访举报秩序,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充分保障党员干部合法权益,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树立“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的鲜明导向,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山西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诬告陷害行为暂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在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工作中对诬告陷害行为的处理。

**第三条** 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工作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监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保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审慎从严、不枉不纵,推动检举控告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坚持分级负责、优先处置,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充分发挥处理检举控告工作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基础性作用。

## 第二章 诬告陷害行为表现及认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诬告陷害行为,是指举报人本人或指使、教唆、雇佣他人,通过故意虚构、编造、夸大举报事实等手段恶意检举控告党组织、单位和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意图干扰组织、影响个人,使党组织和个人受到不良政治影响、名誉损失或者纪律法律追究的行为。

**第五条** 市县纪检监察机关建立检举控告问题线索研判制度,对诬告陷害行为进行准确认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诬告陷害行为:

- (一)出于政治目的,玩弄权术,陷害、抹黑、诋毁他人的;
- (二)伪造材料,歪曲事实,干扰换届选举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
- (三)由于个人恩怨,捏造事实,打击报

复他人的;

(四)由于嫉妒心理,故意造谣生事,栽赃嫁祸,恶意中伤,发泄私愤的;

(五)意图转移视线,编造他人违纪违法事实,搅乱局面,混淆视听,干扰组织审查调查的;

(六)个人非正当利益或者不合理诉求没有得到满足,造谣诬告他人,企图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没有实质性举报内容,乱扣大帽子或明显进行人格侮辱、语言攻击色彩重的;

(八)在重要时间节点,捕风捉影、捏造事实恶意举报的;

(九)涉嫌蓄意报复纪检监察干部的;

(十)其他涉嫌诬告陷害他人的情形。

**第六条** 诬告陷害行为认定工作在市县纪委监委领导下进行。

(一)信访、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审理、派驻(出)机构等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可能存在诬告陷害行为的,应当及时甄别研判。

(二)信访、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审理、派驻(出)机构等部门要精准把握正常检举控告、错告误告及诬告陷害等行为的界限。举报人不具有诬告陷害主观故意,因不了解真实情况、认识存在偏差导致错告等举报失实的,不作为诬告陷害问题线索处理。

(三)认定诬告陷害行为应由相关承办部门提交本委专题会议研究,经研究认定为诬告陷害行为的,按照本办法处置。未认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 第三章 诬告陷害行为处置

**第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诬告陷害问题线索要优先处置,并按照相关规定核查。一般要在3日内启动调查程序,在1个月内办结。

**第八条** 经核查认定为诬告陷害行为的,按诬告陷害行为人身份和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一)诬告陷害行为人为属于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二)诬告陷害行为人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处理结果,形成联合惩戒机制;

(三)诬告陷害行为人为既不是中共党员,又不属监察对象,且未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压实信访属地主体责任,推动做好教育稳控工作。

上述处分、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加重处理:

(一)涉及政治安全、政治稳定大局的;

(二)捏造扭曲事实情节严重,引发重大舆情或者导致被举报人或其近亲属重大人身伤害的;

(三)诬告陷害手段恶劣,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四)严重干扰换届选举或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

(五)对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已有明确结论,拒不接受调查结果,仍捏造违纪违法事实,多次多层多头反复举报的;

(六)策划、指示或强迫、唆使他人诬告陷害的;

(七)冒用他人名义进行诬告陷害的;

(八)在组织对诬告陷害行为核查期间,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阻碍干扰调查的;

(九)有其他应当从重、加重处理情节的。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理:

(一)在启动调查诬告陷害行为之前,主动认错错误、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讲清本人错误行为的;

(三)真诚悔错,当面或者以书面形式向

被诬告陷害人公开道歉并获得对方谅解的;

(四)其他符合从轻、减轻处理的情形。

##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对于诬告陷害人因诬告陷害行为获得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责令退赔;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荣誉、奖励、资格等其他不当利益,应当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规定予以取消、撤销或者宣布无效。

**第十二条** 对诬告陷害行为调查结论应通过下列方式进行通报。

(一)向被诬告陷害人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党组织通报;

(二)向诬告陷害行为本人宣布并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三)向有关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并建议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考核考评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十三条** 对被诬告陷害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谈心谈话,消除顾虑。符合澄清情形的,按照《吕梁市纪委监委失实检举控告澄清正名工作办法(试行)》予以澄清正名,消除负面影响。

**第十四条** 因诬告陷害受到处理或处分人员,可以按照规定向作出处理决定的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申诉或申请复审。

**第十五条** 各有关党委(党组)要认真做好以案促改工作。

**第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将查处的诬告陷害典型案例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曝光。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干部群众正确使用检举控告权利,提倡实名举报,依规依纪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的信访举报秩序。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吕梁市纪委监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 张宏：用奋斗点亮青春色彩

每天,你在街头都能看到一抹荧光绿,他们有黝黑的肤色,沧桑的面孔,他们是交警队伍里不可或缺的主力军,是众多青年警察的缩影,看似平凡的外表下却燃烧着一颗炽热的忠诚之心。

1989年出生的张宏,是年轻交警队伍里的一员。在公安战线10余年的工作中,张宏严格执法,恪尽职守,积极上进,在平凡的岗位上践行着共产党员为民服务的宗旨。凭着出色的工作表现,2020年7月被中共吕梁市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2020年12月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授予嘉奖。

响亮的嗓门,沙哑的声音,每天穿梭在车水马龙中指挥着车流,一天下来,嗓子经常被尾气和灰尘呛得说不出话来。面对枯燥的勤务工作,张宏没有因为辛苦而埋怨,没有因为枯燥而退缩,始终以身作则,发扬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自己的满腔抱负与热情全部投入到工作之中。

交通流量最为繁忙的209国道中阳县金罗镇路段,十字路口车流不断,行人络绎不绝。在这川流不息的车流中,总能听到清脆响亮的哨音。为保证车流与人流依次有序通行,张宏经常和同事们加班加点,夜以继日,有时甚至连续工作十几个小时,直到路段疏导完全畅通,张宏和同事们才下班吃饭。

2020年大年初一,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打破了春节的宁静。面对严峻的防控形势,张宏放弃与家人团聚,主动请缨归队,坚守在中阳县车流量最大的道堂疫情防控检查站。“同志,您好,请下车登记,接受检查!”“请同车人员主动接受体温检测,感谢您配合我们的工作。”“您的体温检测正常,可以通过,祝您一路平安。”……简简单单的几句话,每天需要重复成百上千遍。过往的车流量和人流,从最开始的每日1059次和1417次,逐日飙升到6576次和8784次。12天里,张宏和他的同事们共计拦停、登记、检查各类过往车辆31240次,核录、摸排、测温往来司乘人员40873次。

初心不改、使命犹在,疫情当前、警徽闪耀。通过精准把关,高效运转,未使一人一车漏管失控,张宏和他的同事们在中阳县道堂疫情防控检查站12天疫情监测工作中,交出了一份合格答卷。

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2020年,张宏主动要求加入暖泉村进村入户帮扶工作小组,在脱贫攻坚中,他发扬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村工作后克服种种困难,认真细致地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参与村两委干部座谈会,参与村两委工作会议,通过“志智双扶”,使155户贫困户通过勤劳的双手如期实现了稳定脱贫。

2021年,张宏被派到中阳县暖泉镇暖泉村工作,任驻村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张宏深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作为年轻的党员干部,我们更应该俯下身子、迈开步子、撸起袖子,把乡村作为成长的舞台,为乡村振兴贡献青春力量。”张宏是这样说的,更是这样做的。他积极创新,敢想敢做,依托村庄区位优势重点项目,为村里乡村振兴出谋划策、献计出力。“我最大的愿望,就是做出一个看得见水、看得见乡愁、可实施的乡村规划,并要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为乡村振兴凝聚人气、打牢基础。”村委小院内,干部的讨论声逐渐高了起来,人气聚了起来,一幅乡村振兴的幸福画卷正在徐徐展开。

青春不问东西,奋斗自成芳华,张宏正是用无悔的初心,用实际行动,用奋斗点亮了青春色彩。



## 市妇联

**本报讯(记者 韩笑)** 近期以来,市妇联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巾帼力量。

大家认为,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视野宏阔、总揽全局,精准谋划了符合山西实际、反映人民期盼的转型发展路径,为山西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大家纷纷表示,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上,立足“团结、教育、代表、服务、联谊”五项职能,不断推动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各项部署落地见效。在乡村振兴、乡村建设行动、家庭教育、家风建设、移风易俗、培育文明新风尚、擦亮吕梁山护工品牌等方面充分发挥妇联组织桥梁和纽带作用,大力弘扬吕梁精神,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幸福吕梁贡献巾帼力量。

## 市文化和旅游局

**本报讯(记者 刘华 通讯员 王霞艳)** 11月1日和8日,市文化和旅游局两次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传达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

会议强调,全市文旅系统要把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的重大政治任务,全面把握党代会的重大意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把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联系起来,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联系起来,融会贯通、整体领悟。

会议要求,全市文旅系统要对标大会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要求,统筹当前各项重点工作,系统谋划下一步工作,深入挖掘文化底蕴,推出一批优秀文艺作品,实施“五个一批”文化惠民工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快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提升文化旅游产业品质,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 中国电信吕梁分公司开展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警示教育

11月18日,中国电信吕梁分公司组织全员开展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警示教育。活动通过线上线下方式进行。

活动邀请吕梁市公安局新型网络犯罪侦查支队民警郝晖作警示教育宣讲。郝晖围绕“什么是电信网络诈骗、电信网络诈骗案发的现状、电信网络诈骗的常用手法及下一步如何全面开展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活泼的案例,详细讲解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的惯用手法、作案方式以及电信网络诈骗的种类,重点对“网络购物”“网络贷款”“杀猪盘”“网络刷单”“微信冒充好友”等高发电信网络诈骗进行了宣传,再次提醒大家,切勿轻信电话、短信内容,不要将个人资料、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告知他人,以防被不法分子利用实施诈骗。

活动中,中国电信吕梁分公司总经理任云光全面分析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整体形势,并以案示警,告诫全体员工一定要进一步提高反诈意识,在做好系统内防范治理工作的同时,要积极向身边的亲友、群众、单位同事传播反诈知识,努力营造“全民反诈”的良好氛围。

记者 冯海砚 摄影报道

□ 冯海砚

## 全媒时代,地市党报如何提升“四力”

在媒体多元化发展的新形势下,地方媒体,特别是地方党报受自媒体的影响和冲击巨大,主流阵地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的时代要求和标准也有待加强。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吕梁日报社坚持高举舆论引导作用,第一时间研究制定宣传方案,聚焦“3个100”,开展大型全媒体集中采访活动,不仅为庆祝建党百年营造了浓厚的舆论氛围,而且为地市党报不断提升“四力”积累出了好经验,探索出了新路径。

(一)全媒时代,地方党报践行“四力”的标准有所下降。

网络时代,受互联网、智能技术等新技术的影响,信息传播形式呈现多元化,图文、视频、音频、AR等被广泛运用,受众可随时随地接收信息、传播信息。这种传播格局和方式给地市党报带来巨大挑战,使得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

地市党报是党委喉舌,也是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在日常报道中承担的大多是

“指令性”任务,硬巴巴、干巴巴的东西多,沾泥土、带露珠、有气息的东西少,一定程度上存在思想僵化、理念固化、内容“硬化”等倾向,传播内容及形式都与“三贴近”要求存在差距。长此以往,媒体“四力”势必呈下滑趋势。再者,受专业技术和人才的制约,地市党报新媒体平台建设与全媒体作品捉襟见肘,大多数新媒体产品仅仅是传统纸质媒体的“第二次加工”,只是借助网络平台传播而已,不能做到站位高远、权威发声,更不能成为“独家”“首家”。

(二)建党百年宣传报道为地方党报提升“四力”带来机遇。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华诞。如何抢抓重大主题报道机遇,探寻提升媒体“四力”路径,加强地方党报新闻宣传舆论高地?吕梁日报社结合建党百年时间节点,聚焦“100处红色遗址”,开展了“访百处红色遗址,看百村辉煌变化”大型全媒体集中宣传报道活动,聚焦“100名基层党员”,推出了“庆百年华诞,访百名党员”活动,聚焦“建党100周年”,主办了“寻访百年红色精神 重走红色革命地标”——全国弘扬践

行革命精神红色宣传联盟建党百年大型融媒集中采访吕梁站活动。三个活动依托全市红色资源和红色品牌,引导记者践行“四力”(脚力、眼力、脑力、笔力)要求,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再现党的百年辉煌,展示党的百年伟业,着力提升地方党报“四力”要求。

“访百处红色遗址,看百村辉煌变化”大型全媒体集中宣传报道活动是吕梁日报社在党史学习教育宣传报道中的一项自选动作,也是集中解决党建和业务“两张皮”问题的具体实践,通过开设专版、专栏等形式,大力宣传全市党史学习教育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带来的新变化、新成效,为全市党史学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庆百年华诞,访百名党员”活动,通过全方位、多角度深入挖掘优秀共产党员的感人事迹,讲好革命战争的“红色故事”,激励全市人民把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热情转化为实际行动,为建设美丽幸福吕梁做出新的贡献;“寻访百年红色精神 重走红色革命地标”——全国弘扬践

行“四力”的实践教育。

(三)进一步提升地市党报“四力”的对策。

“3个100”活动的实践,明晰了提升地方党报“四力”的对策思路,那就是以强化全媒体人才队伍为基础,建立健全全媒体传播体系,通过践行“四力”实践教育,拿出新闻精品,扩大舆论影响。

当然,在提升地方党报“四力”的基础上,要始终以提高政治站位为首要目标,持续做有立意有高度的新闻。抓住重要时刻、重要事件、重要活动,始终坚持“党报姓党”,坚持内容为王,发挥地市党报主流作用,唱响时代主旋律,讲好时代发展故事,坚持“三贴近”,接地气,做有血有肉、有情感温度的新闻,增强新闻报道的感染力和感召力。

政治站位是首要,创作精品是基础,传播方式也是重中之重。新时代,要提升地方党报“四力”,还需要客观面对日新月异的全媒体传播格局,创新传播方式,加强技术投入,让更多更好的新闻精品呈现出来,真正打造全媒体时代党报舆论高地。

(作者单位:吕梁日报社)

